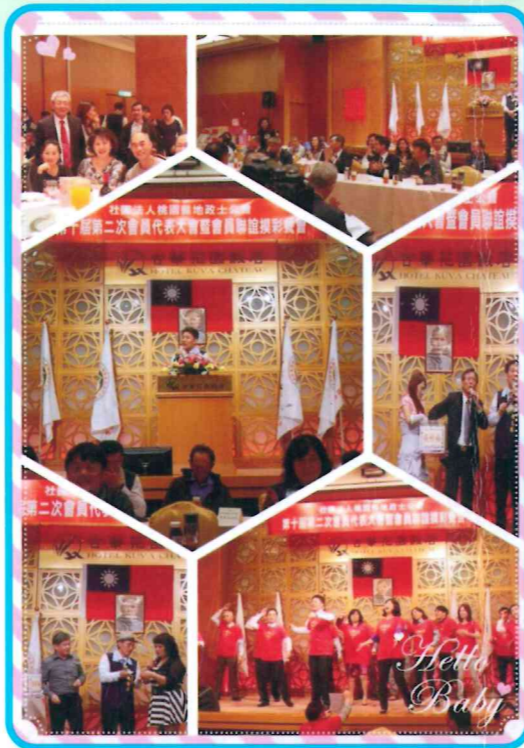




104.11.11
地政節慶祝大會



104.03.06 「桃竹苗地政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暨本會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會」暨「2015羊年新春賜福聯歡晚宴」



103.11.21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聯誼摸彩餐會



103.12.25 本會會館揭牌典禮



104.01.3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行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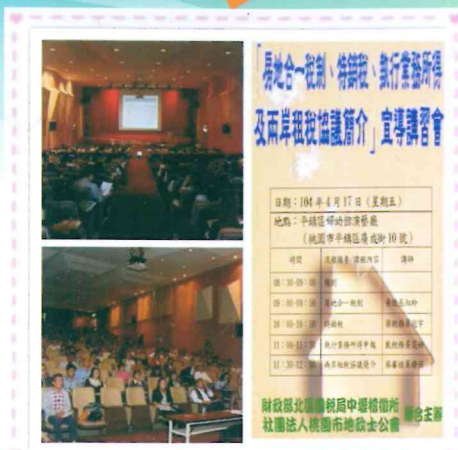
103.12.27 拜會本市地政局大家長~陳錫祺局長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星期五)
 會場：新陶芳會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理事長：陳文旺
 編輯組長：楊連增、葉純禎、陳榮杰、王清霖、田得亮
 欒中文、麥嘉霖、林瑞芳
 編輯委員：鄭美鈴、游順德、古北炫、趙月清、鄧凱吟
 林英茹、王義泉、呂彥緯、林士盟、魯乃綸
 彭萬璋、徐銀珍、孟佳瑩、王永昇、梁桂琴
 劉金龍、黃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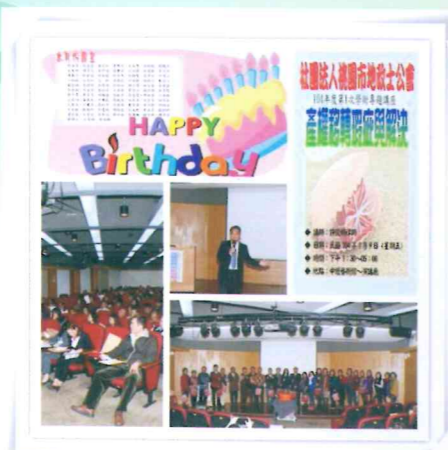
公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話：(03)427-3477 · (03)427-3467
 傳真：(03)427-3543
 網址：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104年度學術講座暨會員慶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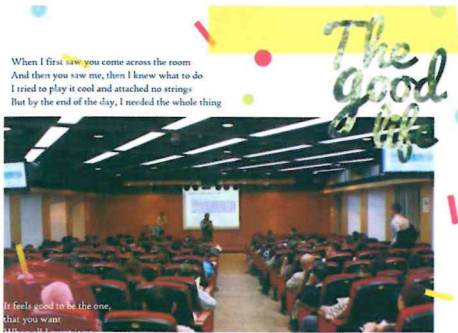
104.04.17 「房地合一稅制、特種稅、執行業務所得及兩岸租稅協議簡介」宣導講習會



104.01.09 第1次學術講座(產權移轉瑕疵與解決)暨1月份會員慶生會



104.03.07 第2、3場次學術講座(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登記實務 外籍人士繼承登記實例研討)、「2015羊年新春賜福茶會」及「2、3月份會員慶生會」



104.04.23 第4次學術講座(土地之利用查詢開發限制及實務)暨4月份會員慶生會



104.05.21 第6次學術講座(房屋買賣契約糾紛實例研析)暨5月份會員慶生會



104.06.17 第7次學術講座(土地法第34條之一若干議題探討)暨6月份會員慶生會



104.08.01 第9次學術講座(共有關係與裁判分割析)暨8月份會員慶生會



104.11.15 第14次學術講座(房地合一稅之申報與登記之影響)暨11月份會員慶生會



104.10.07 第12次學術講座(房地合一完全攻略)暨10月份會員慶生會

第十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錄



理事長
陳文旺



常務監事
廖鈴光



副理事長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葉純禎



常務理事
陳榮杰



常務理事
王清霖



理事
田得亮



理事
麥嘉霖



理事
崔富治



理事
葉呂華



理事
林瑞芳



理事
孔令偉



理事
樂中文



理事
戴美華



理事
謝清文



理事
李文宗



監事
游進祿



監事
朱葉清



監事
杜聖平



監事
陳秋恭

第十屆秘書處、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總幹事
劉德沼



副總幹事
戴亞星



副總幹事
邱素女



法制、權益委員會主委
鄭美鈴



法制、權益委員會副主委
游順德



法制、權益委員會委員
古北炫



法制、權益委員會委員
趙月清



法制、權益委員會委員
鄧凱吟



法制、權益委員會委員
林英茹



法制、權益委員會委員
王義泉



法制、權益委員會委員
呂彥緯



法制、權益委員會委員
黃國華



法制、權益委員會委員
林士盟



法制、權益委員會委員
魯乃綸



學術委員會 主委
陳靜瑩



學術委員會 副主委
于麗秋



學術委員會 副主委
顧素銀



學術委員會 副主委
孟佳瑩



學術委員會 委員
陳巧雲



學術委員會 委員
方沛羚

第十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學術委員會 委員
江幸璇



學術委員會 委員
杜聖平



學術委員會 委員
江寅箴



學術委員會 委員
王蕙茹



學術委員會 委員
林士盟



學術委員會 委員
陳重光



學術委員會 委員
宋林淑慈



學術委員會 委員
韋碧玉



資訊、會刊委員會 主委
郭成堯



資訊、會刊委員會 副主委
郭敬仁



資訊、會刊委員會 副主委
胡梅蘭



資訊、會刊委員會 委員
陳月梅



資訊、會刊委員會 委員
李中屏



資訊、會刊委員會 委員
周欣



資訊、會刊委員會 委員
廖昱茹



康樂、公關委員會 主委
張木英



康樂、公關委員會 副主委
王美玲



康樂、公關委員會 副主委
陳怡君



康樂、公關委員會 副主委
吳國慶



康樂、公關委員會 委員
林慧玲

第十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康樂、公關委員會委員
朱日盛



康樂、公關委員會委員
王國靜



康樂、公關委員會委員
謝錦榮



會務、會拓委員會主委
彭萬璋



會務、會拓委員會副主委
徐銀珍



會務、會拓委員會副主委
孟佳瑩



資訊、會刊委員會副主委
王永昇



會務、會拓委員會委員
梁桂琴



會務、會拓委員會委員
劉金龍



財務委員會主委
楊麗華



財務委員會委員
徐秀雲



特別委員會常務理事
陳榮杰



特別委員會理事
田得亮



特別委員會理事
葉呂華



特別委員會理事
李文宗



特別委員會 監事
陳秋恭

歷屆榮譽理事長名錄



創會榮譽理事長
李文科



第二屆榮譽理事長
黃傅淑香



第三屆榮譽理事長
余長全



第四屆榮譽理事長
許時鎮



第五屆榮譽理事長
吳郡山



第六屆榮譽理事長
蘇榮淇



第七屆榮譽理事長
詹雅竹



第八屆榮譽理事長
徐智孟



名譽理事長
邱辰勇

自強活動



104.10.28~11.02-九州君悅
+豪斯登堡+阿蘇活火山六日遊



目錄

一、第十屆理監事、各常設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1
二、歷屆榮譽理事長名錄	2
三、大會程序表	3
四、大會議事簡則	5
五、大會感言 理事長	6
六、組織系統表	11
七、本會沿革	12
八、顧問團名錄	14
九、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8
十、本會 104 年度獎勵名單	18
附錄：捐款芳名錄	18
十一、會務報告	19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3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35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36
十二、討論提案	48
十三、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名錄	49
十四、新進會員名錄	51
十五、法令規章	62
(一) 地政士法	69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章程	80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82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5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86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檢舉非地政士執行地政士業務獎勵辦法	87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風紀維持獎懲辦法	87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87

畢 業 旅 行



104.10.14~16 第十屆104年度第2次
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會
「第33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嘉義縣）
、溪頭、紫南宮、茶二指故事館」三日遊



三、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大會程序及議程表

壹、會員報到：(10：30~11：00)

一、領取第十一屆理監事、會員代表等選舉之選舉票及大會紀念品、手冊等。

貳、報告出席人數：

參、主席宣布開會：

肆、程序典儀（主席就位、全體肅立、唱國歌等）：

伍、介紹長官及貴賓：

陸、主席致詞：

柒、長官及貴賓致詞：

捌、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玖、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19~22 頁】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23~34 頁】

三、監事會監察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35 頁】

拾、討論提案：

一、審議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37~40 頁】

二、審議本會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41~44 頁】

三、審議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5 頁】

四、審議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6~47 頁】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選舉：

一、選舉程序說明。

二、選舉第十一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

拾參、自由發言：

拾肆、宣布選舉結果：

拾伍、散會。(註：會員聯誼餐會預計中午 12 時舉行)

四、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92.01.15 第6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感謝&珍惜》

理事長 陳文旺

三年前因『實價登錄』的修法問題，激起心頭的動念，經歷一場激烈的競爭後，接任了公會理事長乙職，感謝會兄會姐們給予了文旺成長與學習的機會。回想當初，接任時，會務上正面臨由一個公會分裂為三個，且有削價競爭的嚴峻挑戰。為秉持公會優良傳統與永續傳承的信念，確實倍感任重而道遠，凡事無不戰戰兢兢、求好心切中用心致力做好每一件會務工作。一路走來，衷心感謝本屆理、監事、總（副總）幹事會務服務團隊及各常設委員會主（副主）委、委員及秘書處三位秘書等執行會務夥伴們的相挺與協力，也萬分感佩您們為服務會員而無私無悔的付出奉獻。同時也感謝歷任榮譽理事長們在會務推展遭遇瓶頸時，以睿智與宏觀給予關照及指導，更感謝全體會兄會姐們不離不棄，對於本屆會務的推動給予了最大的支持與鼓勵。公會是一畝福田，成立二十三年來大家都是辛苦的園丁，每日辛勞的灌溉與施肥，或許本屆在會務推動上已有些建樹，但任何的成果與榮耀，都應屬於全體會員共榮與共享的，因為，我們猶如同屬一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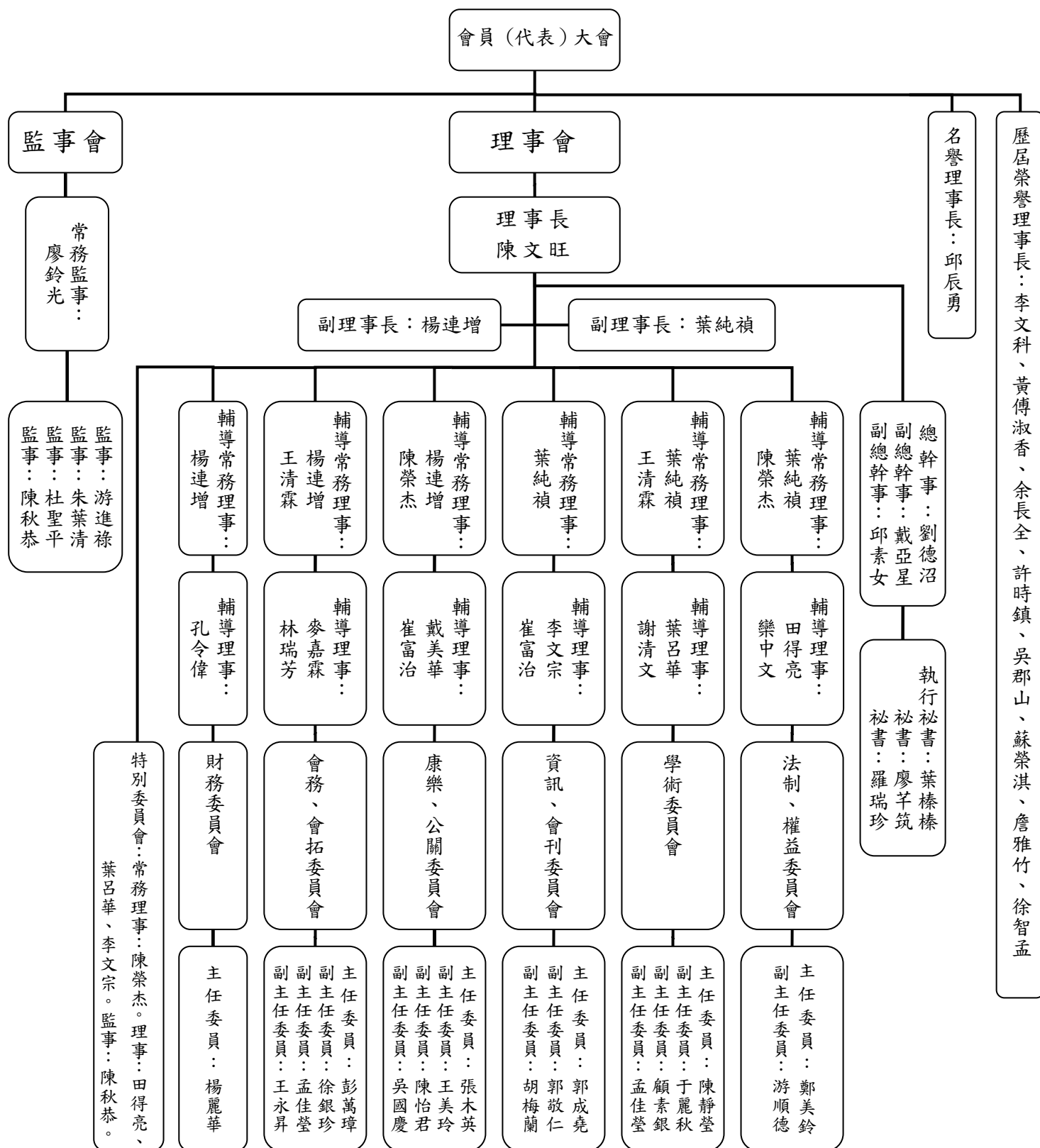
近三年多的時光以來，對於地政士業界的職業生態而言，雖不足以言，滄海桑田，但就我業的社經地位與執業環境而言，誠屬可謂『每

況愈下』，馬上將於2016年元旦開始施行的『房地合一稅』，更是如大海嘯般對不動產相關行業強襲而至，面對未來種種艱困的挑戰與考驗，實有賴我業的全體同業先進們凝聚向心力、精誠團結一致，我們惟有更合作、更團結，才不致被歷史的洪流所吞噬消失。有志者事竟成，化危機為轉機，乃有為者亦若是矣！文旺卸任理事長後，未來雖可能站在不同位子，但仍願與大家共同奮鬥，一同承擔與克服困難、面對任何挑戰。

當然，這三年任期會務推動的甘苦經歷，有內人牽手相伴與照顧、家人的支持與包容、辦公室同仁的分擔與支援，甚至熟識與結交了全國各地很多的同業先進等摯友們，這些應是鮮有人同時能擁有的福報，也是文旺人生中最難忘、最充實、最甜蜜的時光及心靈空間。我珍惜擁有的一切，並永遠銘記以上曾經關心、愛護與協助我的每一位至親至愛的好朋友，謹此獻上我最高的敬意與銘謝～感恩及感謝大家！

適逢，本會將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員之際，文旺要藉此機會祝福我會會務昌隆、蒸蒸日上，所有的與會嘉賓及全體會兄會姐們身體健康快樂、家庭幸福美滿、生意財源廣進、事業順利成功！

六、第十屆組織系統表



七、本會沿革

序號	屆別	大會名稱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員人數			重大紀事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入會人數	退會人數	出會人數	
		日期 地點	理事	監事				
1		第一屆 成立大會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文科		69 人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
		81.04.18						
2	第一屆	第一屆第一次 大會	李文科	劉 穎	69 人			
		81.04.18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黃傳淑香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3		第一屆第二次 大會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109 人			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82.04.14 中壢市 公所						
4	第二屆	第二屆第一次 大會	黃傳淑香	胡唐運	12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82.12.11 桃園市 假日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5		第二屆第二次 大會	劉 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205 人			
		83.12.31 中壢市 香江飯店						

6	第三屆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	余長全	許時鎮	244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三屆理監事。
		84.12.16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7	第三屆	第三屆第二次大會			277 人	修訂章程第二、十三、四十等三條文。
		85.01.1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8	第四屆	第四屆第一次大會	許時鎮	黃明芳	298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四屆理監事。
		86.12.27 桃園市 富貴樓餐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9	第四屆	第四屆第二次大會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303 人	
		87.11.21 中壢市 首華飯店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入會：10 退會：5	
10	第五屆	第五屆第一次大會	吳郡山	許連景	29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五屆理監事。
		88.11.21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鏢	入會：13 退會：26	
11	第五屆	第五屆第二次大會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269 人	
		89.12.02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入會：5 退會：26	

12	第六屆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	蘇榮淇	張進義	265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六屆理監事。
		90.11.17 中壢市 珠江大酒樓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入會：6 退會：10	
13	第六屆	第六屆第二次大會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宇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791 人	修訂章程第八、十、十四、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四十條等七條條文及刪除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府社行字第二五〇一一八四號函正式更名。
		92.02.2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14	第七屆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詹雅竹	朱素秋	889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選舉第七屆理監事。 修訂章程第十四條條文。
		93.01.14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入會：118 退會：8	
15	第七屆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953 人	修訂章程第一、五、六、七、十、十一、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五、三十七及四十二條。 會員除名案。
		94.01.15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16	第七屆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970 人	會員除名案。
		94.11.19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17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徐智孟	李正宗	989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八屆理監 事。
		96.01.2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范振謀 (副理事長) 江明怡 邱辰勇	陳榮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入會：46 退會：19 出會：8	
18	第八屆	第八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984 人	
		97.01.18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入會：32 退會：10 出會：27	
19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976 人	
		98.01.16 桃園市 桃園縣婦女館			入會：23 退會：11 出會：20	
20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邱辰勇	楊連增	983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九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三十 五、四十五條。
		99.01.15 中壢市 綠光花園餐廳	范振謀 (副理事長) 廖鈴光 (副理事長) 唐嘉才 劉德沼	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吳御廷	入會：37 退會：3 出會：27	
21	第九屆	第九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正、劉邦訓 樂中文、陳文旺 王清霖、葉呂華 王春木、吳國慶	楊連增	979 人	修訂章程第七、 二十一、二十二 條。
		100.01.21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入會：31 退會：11 出會：24	
22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正、劉邦訓 樂中文、陳文旺 王清霖、葉呂華 王春木、吳國慶	楊連增	1006 人	
		101.03.02 平鎮市 茂園和漢美食館			入會：46 退會：14 出會：5	

23	第十屆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陳文旺	廖鈴光	1017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十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 條。
		101.12.1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葉純禎 (副理事長) 陳榮杰 王清霖	游進祿 朱葉清 杜聖平 陳秋恭	入會：42 退會：5 出會：26	
24	第十屆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大會			976 人	修訂章程第七、 十一、十四、十 五、三十一及四 十條。
		102.11.29 中壢市 海豐海鮮餐廳			入會：18 退會：49 出會：10	
25	第十屆	第十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田得亮 麥嘉霖 崔富治 葉呂華 林瑞芳 孔令偉 樂中文 戴美華 謝清文 李文宗		884 人	修訂章程第一、 四、五、九、十 九、二十、三十、 三十三、四十五 條。 修正本會會徽。
		103.11.21 中壢市 古華花園飯店			開除會籍：88 入會：43 退會：41 出會：6	
26	第十一屆	第十一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一般會員 892 人	第十一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104.12.11 中壢市 新陶芳會館			入會：35 退會：16 出會：11 榮譽會員 5 人 入會：1 一般會員轉 榮譽會員：2 退會：2 榮譽會員轉 一般會員：1	

八、本會第十屆顧問團名錄

序號	姓名	職稱	序號	姓名	職稱
1	邱奕勝	議長	23	劉曾玉春	市議員
2	陳根德	立法委員	24	邱素芬	市議員
3	孫大千	立法委員	25	黃婉如	市議員
4	楊麗環	立法委員	26	梁新武	前縣議員
5	廖正井	立法委員	27	劉邦鉉	前縣議員
6	陳學聖	立法委員	28	李麗珠	前縣議員
7	呂玉玲	立法委員	29	陳泰宇	前縣議員
8	彭添富	前立法委員	30	徐景文	前縣議員
9	黃仁杼	前立法委員	31	沐平波	前縣議員
10	趙正宇	市議員	32	李權宸	律師
11	詹江村	市議員	33	江松鶴	律師
12	陳美梅	市議員	34	張世炎	律師
13	謝彰文	市議員	35	楊博堯	律師
14	李伯坊	市議員	36	楊逸民	律師
15	徐其萬	市議員	37	姜義弘	會計師
16	徐玉樹	市議員	38	楊永成	會計師
17	周玉琴	市議員	39	陳銘福	全聯會創會理事長
18	呂淑真	市議員	40	黃志偉	全聯會第二屆理事長
19	陳麗莉	市議員	41	林旺根	全聯會第四屆理事長
20	陳瑛	市議員	42	王進祥	全聯會第五屆理事長
21	邱佳亮	市議員			
22	舒翠玲	市議員			

九、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會員聯誼餐會 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籌備會總幹事：麥理事嘉霖。

籌備會副總幹事：林理事瑞芳、彭主委萬璋。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建議組員	工作內容
1	文宣組	劉德沼	秘書處	各項文書製作、胸花之訂製等。
2	場地組	麥嘉霖	游進祿、呂彥緯 朱日盛、謝曼夫	大會場地之佈置與物品運送及聯繫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3	獎牌發放組	王清霖	謝清文、郭成堯、游順德 江幸璇、李中屏	大會受獎人之獎品、獎狀等發放。
4	編輯組	楊連增 葉純禎 陳榮杰 王清霖 田得亮 樂中文 麥嘉霖 林瑞芳	法制、權益委員會 會務、會拓委員會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
5	會員報到 選舉票、紀念 品及大會手冊 發放組	邱素女 戴美華	一、桃園區：羅婉娣、林麗月、王正惠。 二、中壢區：李素貞、陳巧雲、周欣。 三、平鎮、楊梅區：李淑如、徐銀珍、王惠茹。 四、八德、龜山、大園、蘆竹區：陳怡君、鄧凱吟、韋碧玉。 五、大溪、龍潭、復興、觀音、新屋區：張木英、陳靜瑩、 王美玲。 六、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委託書組：陳美月、何素秋。 七、支援：徐芝樺。	
6	攝影組	杜聖平	林士盟、陳重光、孟佳瑩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及錄影工作。
7	餐飲組	陳榮杰		餐廳選定、規劃餐飲。
8	典儀組	陳秋恭 葉呂華		貴賓到來隨時聯繫司儀。
9	財務組	孔令偉	楊麗華、徐秀雲 呂明鳳、劉惠玲	各項財務事宜。

10	司儀組 主持人組	劉德沼	王國靜	一、負責會場之主持工作及會議程序之控制。 二、安排聯誼餐會節目及帶動氣氛。
11	資訊組	李文宗	資訊、會刊委員會	
12	接待組	崔富治	全體理監事	貴賓接待及座位指引等。
13	理監事選舉 選務組	陳文旺 許時鎮 吳郡山 徐智孟 孔令偉 樂中文 戴美華 杜聖平 劉德沼	一、選舉事宜。 二、選務工作分配表： （一）主任委員：陳文旺。 （二）監票：杜聖平。 三、理事選舉： （一）組長：樂中文。 （二）開票：林英茹、陳巧雲、羅婉娣。 （三）唱票：陳美月、何素秋、邱素女。 （四）記票：趙素華、鄧凱吟、徐銀珍。 （五）監票：王正惠、王惠茹、彭淦陵。 四、監事選舉： （一）組長：劉德沼。 （二）開票：呂明鳳、王義泉、魯乃綸。 （三）唱票：韋碧玉、黃麗卿、謝曼夫。 （四）記票：彭萬璋、賴雅雯、彭成喜。 （五）監票：宋林淑慈、孔令偉、林麗月。	
14	會員代表選舉 選務組	林瑞芳	一、選舉事宜。 二、選務工作分配表： （一）主任委員：陳文旺。 （二）副主任委員：林瑞芳。 （三）監票：監事會指派。 三、桃園、八德、龜山、大園、蘆竹區： （一）組長：戴亞星。 （二）開票：葉修鳳、傅偉禎、許英勝、徐芝樺、游順德。 （三）唱票：吳金環、林鳳、劉惠玲、許欽貴。 （四）記票：黃慧琳、胡梅蘭、王金燕、黃聖芳。 （五）監票：官宏信、李淑如、傅琇貞、李滿嬌。 四、中壢、平鎮、楊梅、觀音、新屋、大溪、龍潭、復興區： （一）組長：李文宗。 （二）開票：郭鳳勤、陳怡君、劉金龍、林金霞。 （三）唱票：廖昱茹、戴美華、陳月梅、郭敬仁。 （四）記票：王美玲、金愷蘋、謝錦榮、方沛玲。 （五）監票：姜汝青、張木英、曾秀珠、康月娥。	

十、本會 104 年度獎勵名單(評審標準基準日：104.11.05 止)

全 勤 獎	<p>會務執行人員：</p> <p>陳文旺、廖鈴光、楊連增、葉純禎、陳榮杰、王清霖、田得亮、麥嘉霖、葉呂華、林瑞芳、孔令偉、樂中文、李文宗、謝清文、崔富治、戴美華、杜聖平、陳秋恭、朱葉清、游進祿。</p> <p>(共計 20 人)</p> <p>會 員：葉純禎。</p> <p>(共計 1 人)</p>
熱 心 委 員 獎	<p>法制權益委員會：</p> <p>鄭美鈴、游順德、趙月清、鄧凱吟、林英茹、王義泉、呂彥緯、林士盟、魯乃綸。</p> <p>學術委員會：</p> <p>陳靜瑩、孟佳瑩、陳巧雲、方沛羚、江幸璇、杜聖平、江寅箴、陳重光、王惠茹、林士盟、宋林淑慈、韋碧玉。</p> <p>資訊會刊委員會：</p> <p>郭成堯、郭敬仁、陳月梅、李中屏、周 欣、廖昱茹。</p> <p>康樂公關委員會：</p> <p>張木英、王美玲、陳怡君、王國靜、謝錦榮。</p> <p>會務會拓委員會：</p> <p>彭萬璋、徐銀珍、孟佳瑩、王永昇、劉金龍。</p> <p>(共計 37 人)</p>
熱 心 公 益 獎	<p>田得亮、許英勝、林士盟、陳重光、魯乃綸。</p> <p>(共計 5 人)</p>
年 度 贊 助 獎	<p>陳文旺、趙定騏。</p> <p>(共計 2 人)</p>
年 度 最 優 秀 會 員 獎	<p>陳榮杰、麥嘉霖、陳秋恭。</p> <p>(共計 3 人)</p>

<p>年度最優秀團體獎</p>	<p>【學術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葉純禎、王清霖。 輔導理事：葉呂華、謝清文。 主委：陳靜瑩。 副主委：于麗秋、顧素銀、孟佳瑩。 委員：陳巧雲、方沛羚、江幸璇、杜聖平、江寅箴、 王惠茹、林士盟、陳重光、宋林淑慈、韋碧玉。 （共計 18 人）</p>
	<p>【會務、會拓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楊連增、王清霖。 輔導理事：麥嘉霖、林瑞芳。 主委：彭萬璋。 副主委：徐銀珍、孟佳瑩、王永昇。 委員：劉金龍、梁桂琴。 （共計 10 人）</p>
<p>資深從業人員獎</p>	<p>詹雅竹、李麗玲、潘榮珠、蘇榮淇、關朝魁、葉永富、 陳美月、江松鶴、許金生、羅婉娣、楊麗華、徐秀雲、 盧秀麗、謝日海、戴亞星、彭秀玉、朱葉清、徐進勝、 陳仔慈、呂文財、林麗月、林淑燕、葉光銓、簡月霞、 田得亮、徐淑蓉、黃秀娟、吳炎煌、李珠儀、陸幼林、 徐黃美雲、陳鑾英、吳瑞媚、陳桂梅、陳能球、胡梅蘭、 莊擇清、郭鳳勤、黃秀美、曾麗珠、江金林、賴水木、 陳振鏞、黃麗卿、李恆毅、毛俊宗、程威盛、游益宏、 李相琪、廖本生、黃德義。 （共計 51 人）</p>

特 別 獎

廖鈴光。

(擔任本會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乙職。克盡職責，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及年度經費運用、決算。)

楊連增、葉純禎。

(擔任本會副理事長乙職。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使本會各項會務活動皆推展順利圓滿。)

陳榮杰。

(擔任本會常務理事乙職。為本會第三十三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召集人；本次地政盃活動本會二人【會員王國靜及姜汝青】參賽，雙雙榮獲第一名及第三名的佳績，為本會爭取無比光榮。)

王清霖。

(擔任本會常務理事乙職。本會學術及會務、會拓委員會，在其用心積極輔導下，各項活動皆順利圓滿完成，頗受會員好評。)

劉德沼。

(擔任本會總幹事乙職。協助理事長奠定、落實本會各項會務運作基礎。)

戴亞星、邱素女

(擔任本會副總幹事乙職。積極協助理事長及總幹事各項會務運作。)

陳靜瑩。

(擔任本會學術委員會主委乙職。本屆各場次學術講座、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及本會舉辦30小時密集班之地政士專業訓練自費研習營等，皆由其籌劃，臻使活動皆圓滿完成。)

王國靜。

(參加第三十三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歌唱比賽榮獲第一名殊榮，為本會爭取無比光榮。)

姜汝青。

(參加第三十三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歌唱比賽榮獲第三名殊榮，為本會爭取無比光榮。)

楊麗華。

(擔任本會財務委員會主委乙職。負責審理本會每月財務報表。)

葉榛榛、廖芊筑、羅瑞珍。

(本會會務人員。公會長期以來的會務順利推動，實有賴會務人員熱心與貼心的付出所致，本會衷心的感謝他們在公會成長的歷程中所留下的辛勞與努力。)

(共計15人)

<p>感 謝 獎</p>	<p>本會第十屆全體理監事暨總幹事、副總幹事： 理 事 長：陳文旺。 常 務 監 事：廖鈴光。 副 理 事 長：楊連增、葉純禎。 常 務 理 事：陳榮杰、王清霖。 理 事：田得亮、麥嘉霖、葉呂華、林瑞芳、孔令偉、 樂中文、李文宗、謝清文、崔富治、戴美華。 監 事：游進祿、朱葉清、杜聖平、陳秋恭。 總 幹 事：劉德沼。 副 總 幹 事：戴亞星、邱素女。 (共計 23 人)</p>
--------------	--

捐款芳名錄

- 一、趙定騏會員先進 捐款 新台幣 10,000 元。
- 二、陳文旺理事長 捐款 新台幣 89,920 元。
- 三、陳文旺理事長 捐款 新台幣 50,000 元。


【第十屆 104 年度第 2 次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會「第 3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嘉義縣）、溪頭、紫南宮、茶二指故事館」三日遊活動經費】

核算日期：104年1~10月

十一、會務報告

(一)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審議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照案通過；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依照決議辦理。
二、追認本會受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涉及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裁罰本會新台幣肆拾萬元整之經費提撥討論案。	照案通過；本案裁罰款新台幣肆拾萬元整由本會會計科目「上期累計結餘」項下經費支付。	依照決議辦理。
三、審議本會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照案通過；本會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依照決議辦理。
四、審議本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照案通過；本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依照決議辦理。
五、審議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依照決議辦理。
六、配合桃園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爰提案就本會章程第一、四、五、二十及四十五條部份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一、四、五、二十及四十五條部份條文，相關修正內容如下：1、修正本會章程第一條：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2、修正本會章程第四條：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3、修正本會章程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4、修正本會章程第廿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	依照決議辦理。

	<p>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擔任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5、修正本會章程第四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桃園縣政府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函准予核備後施行。修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四、五及二十條之部分條文，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七、配合桃園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爰提案就本會會徽修正案。</p>	<p>照案通過；詳如下圖：</p> 	<p>依照決議辦理。</p>
<p>八、討論本會章程第九、十九及三十三條部份條文修正案。</p>	<p>照案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九、十九及三十三條部份條文，相關修正內容如下：1、修正本會章程第九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開除會籍等處分。一般會員前項開除會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2、修正本會章程第十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p>	<p>依照決議辦理。</p>

	<p>算。五、議決一般會員之開除會籍處分。六、議決財產處分。七、議決團體之解散。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3、修正本會章程第卅三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二、會員之開除會籍。三、理事、監事之罷免。四、財產之處分。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p>	
<p>九、討論本會章程第三十條部份條文修正案。</p>	<p>照案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三十條部份條文，相關修正內容如下：1、修正本會章程第三十條：本會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理事長。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屆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依照決議辦理。</p>
<p>十、追認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執行秘書葉榛榛及秘書廖芊筑至本會任職滿十年，擬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牌乙面，以資鼓勵及感謝之意，相關經費之提撥討論案。</p>	<p>照案通過；本次製作獎牌經費由本會會計科目「上期累計結餘」項下經費支付新台幣貳萬陸仟元整。</p>	<p>依照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一： 103.2.7 第十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捌、臨</p>	<p>經表決多數不同意，本案不通過。</p>	<p>依照決議辦理。</p>

<p>時動議。一、依據本會 103 年 2 月 7 日桃地士字收文第 15930 號函檢舉會員陳○○（會號：）違法收取報酬乙案決議：『本案依檢舉書所附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102 年度聲判字第 15 號聲請交付審判裁定書所載陳員涉案情節，因已具體明確，於函請陳員陳述意見”後”，一併移交桃園縣政府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決議因無違法事實，違反法令章程，應予撤銷，以維會員權益。（提案人：會員代表陳坤杉【會號：213】）</p>		
<p>臨時動議二、 103.05.29 第十屆第 4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陸、討論事項：二、決議：『照案通過；就有關會員陳○○疑有巧立明目向當事人收取委辦報酬而涉嫌刑法上詐欺之情事乙節，依本會法制、權益委員會討論之建議案，即依法向司法機關提出告發..』其決議因悖離事實有違法令章程，應予撤銷，以維會員權益。（提案人：會員代表陳坤杉【會號：213】）</p>	<p>（說明：本案提出刑事告發部分，因自 103.05.29 第十屆第 4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迄今，本會仍未向司法機關遞狀告發）本案經主席裁示，不予討論，案經無異議通過本案不予討論。</p>	<p>依照決議辦理。</p>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由劉總幹事德沼報告)

1、召開會議 (103.11.01~104.11.12；共計 33 次)：

- 103.11.06 第十屆 103 年度第 6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會議。
- 103.11.14 第十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聯誼摸彩餐會第 3 次籌備會議暨會務會拓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104.01.07 第十屆 104 年度法制、權益暨會務、會拓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 104.01.06 第十屆 104 年度第 1 次康樂、公關委員會會議。
- 104.01.09 第十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01.14 第十屆 104 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 104.01.20 第十屆 104 年度理監事暨主、副主委、委員聯誼會第六組第 1 次會議。
- 104.01.29 第十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03.06 第十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03.12 第十屆 104 年度第 2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會議。
- 104.03.31 本會與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聯合召開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研討第 1 次會議。
- 104.04.15 本會與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聯合召開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研討第 2 次會議。
- 104.04.16 第十屆 104 年度第 1 次會刊、資訊委員會會議。
- 104.04.17 第十屆 104 年度第 2 次會務、會拓委員會會議。
- 104.04.29 第十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06.15 第十屆 104 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104.06.15 本會參加第 33 屆地政盃相關事務籌備會第 1 次會議。
- 104.06.15 第十屆 104 年度理監事暨主、副主委、委員聯誼會第五組第 1 次會議。
- 104.06.15 本會辦理會員及其眷屬與員工意外保險專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104.06.16 第十一屆第 1 次理監事選舉委員會會議。
- 104.06.16 第十屆 104 年度第 3 次會務、會拓委員會會議。
- 104.06.16 第十屆 104 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 104.07.30 第十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07.17 本會參加第 33 屆地政盃相關事務籌備會第 2 次會議。
- 104.08.14 第十屆 104 年度第 3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會議。

- 104.09.02 第十一屆第2次理監事選舉委員會會議。
- 104.09.02 第十屆104年度第4次會務、會拓委員會會議。
- 104.09.02 第十屆104年度第3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 104.09.04 第十屆104年度第2次會刊、資訊委員會會議。
- 104.10.01 第十屆104年度第5次會務、會拓委員會會議。
- 104.11.05 第十屆104年度第1次獎勵評審委員會會議。
- 104.11.12 第十屆第1次臨時監事會議。
- 104.11.12 第十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舉辦專題講座（104.01.01~104.11.25；共計15場）：

一、

日期：104年01月09日(五)。

講題：產權移轉瑕疵與解決。

講師：許俊明律師。

時數：三小時。

地點：中壢藝術館。

二、

日期：104年03月07日(六)上午。

講題：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登記實務。

講師：鄭竹祐老師。

時數：三小時。

地點：桃園市婦女館。

三、

日期：104年03月07日(六)下午。

講題：外籍人士繼承登記實例研討。

講師：鄭竹祐老師。

時數：三小時。

地點：桃園市婦女館。

四、

日期：104年04月17日(五)。

講題：「房地合一稅制、特銷稅、執行業務所得及兩岸租稅協議簡介」宣導講習會。

講師：黃淑玲股長、梁冠宇稅務員、戴筱姍稅務員、蔡鏐娟審核員。

時數：三小時。

地點：平鎮區婦幼活動中心。

五、

日期：104 年 04 月 23 日(四)。

講題：土地之利用查詢開發限制及實務。

講師：王瑞民建築師。

時數：三小時。

地點：中壢藝術館。

六、

日期：104 年 05 月 21 日(四)。

講題：房屋買賣契約糾紛實例研析。

講師：劉振國老師。

時數：三小時。

地點：桃園市婦女館。

七、

日期：104 年 06 月 17 日(三)。

講題：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若干議題探討。

講師：高欽明老師。

時數：三小時。

地點：中壢社福館。

八、

日期：104 年 07 月 28 日(二)。

講題：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開發與實務利用。

講師：蔡志聰總經理。

時數：三小時。

地點：桃園市婦女館。

九、

日期：104 年 08 月 01 日(六)。

講題：共有關係與裁判分割解析。

講師：盧江陽法官。

時數：三小時。

地點：中壢社福館。

十、

日期：104 年 09 月 03 日(四)。

講題：中國房地產法規與判例。

講師：曾文龍主任。

時數：三小時。

地點：中壢社福館。

十一、

日期：104年09月23日(三)。

講題：共有土地處分之實務與技巧(進階篇)。

講師：高欽明老師。

時數：三小時。

地點：桃園市婦女館。

十二、

日期：104年10月07日(三)。

講題：房地合一完全攻略。

講師：曾文二老師。

時數：三小時。

地點：桃園市婦女館。

十三、

日期：104年10月23日(五)。

講題：信託、稅務及其登記。

講師：葉裕州老師。

時數：三小時。

地點：桃園市婦女館。

十四、

日期：104年11月15日(日)。

講題：房地合一稅之申報與登記之影響。

講師：王進祥老師。

時數：三小時。

地點：平鎮區婦幼活動中心。

十五、

日期：104年11月25日(三)。

講題：國有土地之畸零地購買條件及案例研析。

講師：蔡輝明主任。

時數：三小時。

地點：中壢社福館。

3、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104.10.19~104.11.23;共計8場):

一、

日期：104年10月19日(一)。

講題：土地登記實務

1. 謄本、分區證明、套繪管制查詢之申請與解析。
2. 不動產登記相關書表、流程公契製作介紹。
3. 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塗銷登記流程介紹。

講師：本會田得亮理事。

時數：二小時。

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二、

日期：104年10月22日(四)。

講題：土地測量之申辦與作業程序&農地分割概論

1. 鑑界實務及案例討論。
2. 農地分割實務及農地買賣應注意事項。

講師：吳澍源股長。

時數：二小時。

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三、

日期：104年10月26日(一)。

講題：不動產買賣契約製作及實務研討

1. 簽訂買賣契約應注意事項。
2. 優先購買權、限制登記、他項權利及未標明之債務。

講師：本會陳文旺理事長。

時數：二小時。

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四、

日期：104年11月09日(一)。

講題：土地登記法令及實務研析

1. 土地登記實務特殊案例研討解析。
2. 繼承登記實務探討。
3.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講師：彭佳雯股長。

時數：二小時。

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五、

日期：104年11月12日(四)

講題：

1. 房地合一稅概論。
2. 遺產稅、贈與稅節稅規劃及案例解析。
3. 遺產稅抵繳。

講師：本會顧問楊永成會計師。

時數：二小時。

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六、

日期：104年11月16日(一)

講題：農業用地買賣實務研析

1. 農業用地之認定範圍及標準。
2. 農用證明申請實務解析。
3. 農業用地相關法規解析。。

講師：本會樂中文理事。

時數：二小時。

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七、

日期：104年11月19日(四)。

講題：稅務申報實務及特殊案例研討

1. 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增值稅、贈與稅、遺產稅、奢侈稅等申報實務及稅率計算。

講師：本會葉呂華理事。

時數：二小時。

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八、

日期：104年11月23日(一)。

講題：執行業務實務分享。

講師：本會陳文旺理事長。

時數：二小時。

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4、自強活動（共計2次）：

- 104.04.20~104.04.21 東勢林場、客家大院、心之芳庭、清新溫泉二日遊。
104.10.28~104.11.02 九州君悅+豪斯登堡+阿蘇活火山六日。

5、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會（共計2次）：

- 104.03.06 桃竹苗地政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暨本會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會」暨「2015羊年新春賜福聯歡晚宴」。
104.10.14~104.10.16 第33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嘉義縣）、溪頭、紫南宮、茶二指故事館」三日遊。

6、會員人數（103.11.01~104.10.31）：

一、103年度會員人數共計884人。

二、104年度出會人數（共計11人）：

葉國轟（會號：0612）、盧志揚（會號：1363）、謝邱雄（會號：1113）、洪義鈞（會號：1181）、蔡家祚（會號：1364）、邱浩勇（會號：1375）、彭正雄（會號：0619）、鄒明曉（會號：1360）、王瑞鴻（會號：1282）、蔡坤志（會號：1390）、周彥汝（會號：1346）。

三、104年度退會人數（共計16人）：

黃莉紘（會號：1257）、鄭至芳（會號：1377）、周漢陽（會號：1299）、吳亦強（會號：0118）、張舜毅（會號：0012）、江亦姍（會號：1376）、尹瑀婕（會號：0944）、李金棋（會號：1106）、許世澤（會號：1132）、許晃豪（會號：1135）、莊明森（會號：1188）、葉家榮（會號：1295）、葉勵德（會號：1343）、徐森柱（會號：1347）、吳佩蓁（會號：1358）、林莊傑（會號：1379）。

四、104年度一般會員入會人數（共計35人）：

江衍郁、林祐民、陳憶禎、林秋菊、蔡尚樺、章世鴻、蔡坤志、盧奕鼎、呂宜鵠、劉柏頡、陳慶祥、楊鴻圖、林學堅、游清淵、王巧萍、許曉芳、徐宏煒、黃吉盛、林泰民、潘正威、黃凱鴻、陳宇暉、謝奕涵、陳宜婷、唐志明、張宇潔、鍾佩茹、李宏義、石俊麟、黃雅閔、蕭越、吳銳煜、黃克亮、劉帥雷、李香姬。

五、104年度榮譽會員入會人數（共計1人）：

鍾嘉澄。

- 六、104 年度一般會員申請加入（變更）為榮譽會員人數（共計 2 人）：
吳亦強、周彥汝。
- 七、104 年度榮譽會員申請加入（變更）一般會員人數（共計 1 人）：
呂宜鵠。
- 八、104 年度榮譽會員退會數人數（共計 2 人）：
黃筠淇、張寶蓮。
- 九、104 年度一般會員人數共計 892 人及榮譽會員人數共計 5 人。

7、秘書處：

- 一、收文（103.11.01~104.10.31）：16801~17675（共 875 件）。
- 二、發文：104 年 1 月 1 日~104 年 10 月 31 日（共 261 件）。
- 三、簽證人：郭敬仁（共 1 人）。
- 四、地政士登記助理員：54 件。

8、定時召開理、監事會議（104.01.01~104.11.12 共 8 次）： （列舉討論議案）

104.01.09 第十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一、本會聘僱會職人員 103 年度年終獎金給予標準討論案。

104.01.29 第十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一、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聯誼摸彩餐會」支出明細表案。
- 二、本會 103 年度第二次自強活動「立山黑部、上高地、黑部峽谷【賞楓】、世界遺產合掌村、溫泉飯店、輕井澤、台場之旅 6 日」支出明細表案。
- 三、「2014 不動產精英論壇」支出明細表案。
- 四、本會「第 32 屆地政盃」支出明細表案。
- 五、本會聘僱會職人員 103 年度年終獎金給予案。
- 六、本會民國 103 年 10、11 及 12 月份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 七、本會民國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案。
- 八、本會民國 103 年度財產目錄確認案。
- 九、本會各常設委員會（法制權益、學術、資訊會刊、康樂公關、會務會拓、財務）104 年度委員聘任案。
- 十、黃莉紘（會號：1257）、鄭至芳（會號：1377）、周漢陽（會號：1299）及吳亦強（會號：118）等 4 位會員申請退會案。

- 十一、會員葉國彙（會號：612）、盧志揚（會號：1363）及謝邱雄（會號：1113）等3人出會案。
- 十二、江衍郁、林祐民、陳憶禎、林秋菊、蔡尚樺、章世鴻、蔡坤志及盧奕鼎等8位地政士入會案。
- 十三、本會榮譽會員呂宜鴿申請加入（變更）為一般會員案。
- 十四、上開入會會員呂宜鴿申請回復原會籍號碼（會號：586）案。
- 十五、本會「推薦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訂定案。
- 十六、本會辦事細則第八、九及四十八條部份條文修正案。
- 十七、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第二十一條部份條文修正案。
- 十八、本會專職會務人員薪津結構計算調整案。
- 十九、研議本會是否辦理會員團體意外保險案。
- 二十、本會104年度舉辦之學術講座規劃確認案。
- 二十一、出席本會學術講座等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停車費全額補助案。
- 二十二、本會104年度第一次自強活動相關日期、地點及舉辦方式案。
- 二十三、鍾嘉澄及吳亦強申請成為榮譽會員案。
- 二十四、會員郭敬仁簽證人登記申請案。
- 二十五、關於桃園縣第○地政士公會於該會會員大會手冊內，刊載對本會不實且不當言論（即略誣指本會編列五萬元預算，供作刑事告發本會會員「陳○杉」之用云云等）乙案。
- 二十六、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四條部份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七、本會第十一屆選舉委員會選任案。

104.03.06 第十屆第5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 一、為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改制後第1屆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遴聘事宜，本會擬推薦代表二員案。
- 二、關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駁回本會受公平交易委員會以違反禁止聯合行為規定為由，裁處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之訴訟案。

104.04.29 第十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一、本會民國104年1、2及3月份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 二、為籌備第33屆全國地政盃活動，本會擬成立地政盃專案委員會並選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案。
- 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所屬會員公會提名推薦人選以參加第一屆「蔡萬才台灣貢獻獎」選拔活動案。
- 四、會員洪義鈞（會號：1181）、蔡家祚（會號：1364）、邱浩勇（會號：1375）、彭正雄（會號：619）、鄒明曉（會號：1360）及王瑞鴻（會號：1282）出

- 會案。
- 五、張舜毅（會號：12）及江亦姍（會號：1376）等 2 位會員申請退會案。
 - 六、劉柏頡、陳慶祥、楊鴻圖及林學堅等 4 位地政士入會案。
 - 七、本會一般會員尹○○等 10 人及榮譽會員黃○○等 2 人未繳交 104 年度常年會費案。
 - 八、本會會館女廁公共管道間排水管漏水案。
 - 九、桃園市第○地政士公會函復本會有關該會就大會手冊內「公會告發會員詐欺罪妥當性之評析」之評論文章，本會請其 10 日內公開更正、澄清及道歉案。
 - 十、『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相關條文修正案。
 - 十一、為辦理本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員工意外保險案。
 - 十二、本會有設籍福建省金門縣之一般會員乙名，應否依有關規定選取會員代表案。
 - 十三、本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地點暨第十一會員代表選舉方式等案。
 - 十四、本會第十一屆選舉委員會委員選任案。
 - 十五、建請修正本會會員代表選舉及理監事選舉辦法案。
 - 十六、會員陳○杉申請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103 年 11 月 21 日）錄影光碟案。

104.07.30 第十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一、為函覆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所詢事項之討論與確認案。
- 二、本會 104 年度第一次自強活動「東勢林場、客家大院、心之芳庭、清新溫泉二日遊」支出明細表案。
- 三、本會民國 104 年 4、5 及 6 月份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 四、會員蔡坤志（會號：1390）、周彥汝（會號：1346）出會案。
- 五、游清淵、王巧萍、許曉芳、徐宏煒、黃吉盛及林泰民等 6 位地政士入會案。
- 六、為繳交本會會館公寓大廈管理費等有關事項討論案。
- 七、本會 104 年第二次自強活動「九州君悅+豪斯登堡+阿蘇活火山六日」案。
- 八、本會近來迭有會員反映是否可循往例於年終前印製桌曆發送予會員案。
- 九、推舉 104 年度最優秀會員獎名單案。
- 十、推舉 104 年度最優秀團體獎名單案。
- 十一、本會一般會員周彥汝申請（變更）為榮譽會員案。
- 十二、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作業流程案。
- 十三、關於本會辦理會員及其眷屬與員工意外保險案。
- 十四、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籌印製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最新修正版

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工具書，本會擬購買發送全體會員案。

十五、本會收到桃園市政府有關會員違反地政士法之懲戒決定書如何執行案。

104.10.01 第十屆第6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一、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候選人及選舉人之資格案。

二、本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選舉各選區候選人及選舉人之資格案。

三、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四、本次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原場地中壢古華飯店，因場地檔期無法配合，建請另擇場地辦理案。

臨時動議一、

本會104年度學術講座舉辦場次，為因應明年政府開辦之房地合一稅政策，擬加開桃園市南北區各一場次並開放會員之助理二人免費報名入場案。

臨時動議二、

桃園市政府訂於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5時假市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舉辦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榮譽理事長進祥講授之「房地合一稅專題講座」本會會員報名方式案。

104.11.12 第十屆第1次臨時監事會：

一、本會第十屆104年度各項會務、工作計劃及財務等監事會監察報告案。

104.11.12 第十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

一、本會民國104年7、8及9月份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二、本會民國104年度1~9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案。

三、本會民國104年度1~9月財產目錄確認案。

四、本會105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

五、本會105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工作計劃表草案。

六、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程序及議程案。

七、本會104年度獎勵名單案。

八、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所屬公會推薦熱心協助推動公會業務之績優人選(2人)案。

九、有關本會推派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8屆會員代表暨理監事人選案。

十、本會會館之白宮大廈管理委員會自105年度起向本會增加收取管理費案。

十一、桃園市第○地政士公會擬請本會代為轉發簡介函案。

十二、潘正威、黃凱鴻、陳宇暉、謝奕涵、陳宜婷、唐志明、張宇潔、鍾佩茹、李宏義、石俊麟、黃雅閔、蕭越、吳銳煜、黃克亮、劉帥雷及李香姬

等 16 位地政士入會案。

十三、本會「第三十三屆地政盃」支出明細表案。

十四、本會 104 年度第二次自強活動「九州君悅＋豪斯登堡＋阿蘇活火山六日」支出明細表案。

十五、「將地政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案。

十六、本會 104 年會務人員年終獎金案。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一、會務監察報告：

本會各項會務及工作計劃均依規定辦理，並遵照宗旨推動，各項會議決議事項皆積極執行並推展順利，經費支用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二、財務報告：

(一)

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止收支決算：

上期累計結餘：新台幣\$2,481,604元整。

【註一：上期累計結餘103年度為新台幣\$2,907,604元，扣除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本會會計科目「上期累計結餘」項下經費支付新台幣\$426,000元（公交會罰緩及會務人員任職滿十年製作獎牌經費）。】

本期經費總收入：新台幣\$3,888,797元整。

本期經費總支出：新台幣\$4,008,548元整。

本期累計結餘：新台幣\$2,361,853元整。

【註一：本屆本期累計結餘：新台幣\$844元整。】

(二)

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止收支決算：

上期累計結餘：新台幣\$2,361,853元整。

【含：本屆上期累計結餘：新台幣\$844元整。】

本期經費總收入：新台幣\$3,566,173元整。

本期經費總支出：新台幣\$2,552,831元整。

本期累計結餘：新台幣\$3,375,195元整。

【註一：本屆本期累計結餘：新台幣\$1,014,186元整。】

(三)

以上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訛，特依章程將審查結果簽署並提出報告。

常務監事：廖鈴光

監事：游進祿

朱葉清

杜聖平

陳秋恭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十二、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 一、案由：審議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37~40 頁】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決議：
- 二、案由：審議本會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1~44 頁】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決議：
- 三、案由：審議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5 頁】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決議：
- 四、案由：審議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6~47 頁】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決議：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期經費總收入	\$3,888,797	\$3,977,000		88,203	※入會費：實際入會40人。 ※常年會費：本年度會員已繳895人。 ※會員捐助收入：①陳理事長文旺103,024元。②陳理事長文旺等人差旅費支領並回捐公會共計83,845元。③會員趙定騏捐助10,000元。④另有會員小額捐助共計11,250元。 ※其他捐助收入：非會員51,787元。 ※其他收入：學術講座、業務紀錄簿...等雜項收入。 ※非營業收入：地政士自費研習營。
	1		會費收入	3,465,000	3,320,000	145,000		
		1	入會費	76,000	30,000	46,000		
		2	常年會費	3,389,000	3,290,000	99,000		
	2		捐助收入	259,906	605,000		345,094	
		1	會員捐助收入	208,119	600,000		391,881	
		2	其他捐助收入	51,787	5,000	46,787		
	3		其他收入	66,428	52,000	14,428		
		1	利息收入	34,718	32,000	2,718		
		2	其他收入	31,710	20,000	11,710		
	4		非營業收入	97,463	0	97,463		
2			本屆上期累計結餘	\$120,595				※第10屆屆期102~104年。

3			上期累計結餘	\$2,907,604				※公平交易委員會罰款\$400,000元、秘書10週年獎牌\$26,000元。
			減：雜項支出	(426,000)				
4			本期經費總支出	\$4,008,548	\$3,977,000	31,548		※職務加給：會務人員3人。 ※年節獎金：加給11,000元。 ※研習會費：①103.10.29地政局合辦不動產精英論壇19,170元。②10月份舉辦新人專業訓練29,830元。 ※大會費：①102.11.29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102年12月底支出364,610元、本年度支出432,682元，合計797,292元。②103.11.21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聯誼摸彩餐會截至103年12月底支出425,013元。 ※差旅費：陳理事長文旺67,590元、邱名譽理事長辰勇3,500元、陳常務理事榮杰2,065元、林理事瑞芳1,270元、孔理事令偉1,500元、謝理事清文1,120元、崔理事富治800元、杜監事聖平4,500元、參理事嘉霖1,500元，支領並回捐公會共計83,845元，公會預算經費實際支出為49,755元。 ※雜項支出：升格直轄市會館更名掛牌9,450元、會旗10,500元。 ※其他損失：報廢96年購入之雷射印表機2,668元、97年購入之液晶螢幕630元
	1		辦公費	554,751	756,300		201,549	
		1	文具用品	28,622	60,000		31,378	
		2	郵電費	203,244	250,000		46,756	
		3	印刷費	251,834	310,000		58,166	
		4	書報雜誌費	3,060	5,000		1,940	
		5	修繕費	9,758	20,000		10,242	
		6	網站費	720	30,000		29,280	
		7	會員證書費	4,500	10,000		5,500	
		8	管理費	16,884	20,000		3,116	
		9	水電費	28,274	41,300		13,026	
		10	稅捐	7,855	10,000		2,145	
	2		人事費	1,292,866	1,260,700		32,166	
		1	薪資支出	926,400	926,400			
		2	伙食費	64,800	64,800			
		3	職務加給	31,000	1,000	30,000		
		4	勞健保費	111,642	120,000		8,358	
		5	年節獎金	102,000	91,000	11,000		
		6	退休金	57,024	57,500		476	
	3		購置費	27,305	45,000		17,695	
		1	圖書費	620	10,000		9,380	
		2	設備費	26,685	35,000		8,315	
	4		業務費	1,726,871	1,550,000		176,871	
		1	研習會費	447,710	420,000	27,710		
		2	自強活動費	37,437	120,000		82,563	
		3	大會費	857,695	530,000	327,695		
		4	會議費	110,017	175,000		64,983	
		5	全聯會費	254,700	255,000		300	
		6	地政益費	19,312	50,000		30,688	
	5		特別費	260,764	280,000		19,236	
		1	差旅費	133,600	100,000	33,600		
		2	公共關係費	127,164	180,000		52,836	
	6		雜項支出	84,559	70,000	14,559		
	7		預備金	0	15,000		15,000	
	8		折舊	58,134		58,134		
	9		其他損失	3,298		3,298		
5			本屆本期累計結餘	\$844				
6			本期累計結餘	\$2,361,853				

理事長：陳文旺

財務主委：



總幹事：劉德沼

製表：羅瑞珍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5,759,101	流動負債		172,093
現金	26,580		應付票據	0	
銀行存款	4,916,975		應付費用	172,093	
退撫準備金專戶	274,620		其他流動負債		2,666,472
應收票據	11,400		暫收款項	78,200	
預付費用	425,026		暫收款項-契約書	95,140	
暫付款	104,500		預收會費	2,481,400	
固定資產		2,424,353	代扣勞健保費	5,396	
土地	1,560,000		代扣自提勞退金	6,336	
建築物	1,062,693		代扣補充健保費	0	
建築物-折舊準備	(259,190)		其他負債		254,618
生財器具	388,973		退撫準備基金	254,618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328,123)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其他資產		1,250	本期累計結餘		2,361,853
存出保證金	1,250		上期累計結餘	2,907,604	
				(426,000)	註1:
			本屆上期累計結餘	(120,595)	
			本屆本期累計結餘	844	
資產總額		\$8,184,704	負債及餘絀總額		\$8,184,704

註1:


※上期結餘：依103年11月21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罰款\$400,000元、秘書10週年獎牌\$26,000元，由本會會計科目「上期累計結餘」項下經費支付。

銀行存款：

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0-0	\$1,958,909
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2-3	\$45,969
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181063	\$500,000
⑥ (渣打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23530188659	\$23,276
⑦ (中壢建國路郵局) 帳號：281001-3001076	\$388,821
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4,916,975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03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例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段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40	25,919	259,190	803,503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0	5,688	1,137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0	5,000	1,000	
B90003~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0	15,050	3,010	
B90011~B90019辦公椅		9	張	90	11	15	15,592							0	12,993	2,599	
B90020~B90021冷氣機	RA455B MA3602BR	2	台	90	11	15	50,500							0	42,084	8,416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3		0	2,325	773	
B93029雷射傳真機		1	台	93	11	24	15,000				5	5		0	12,500	2,50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5		0	6,250	1,250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7		3,058	22,170	2,295	
B96036投影機		1	台	96	11	5	24,900				7	7		3,113	22,309	2,591	
B97038伺服器主機		1	組	97	2	13	16,800				5	5		0	16,567	233	
B97039筆記型電腦	ACER	1	台	97	4	2	30,345				5	5		0	29,083	1,262	
B97040麥克風組		4	組	97	4	11	3,920				5	5		0	3,755	165	
B9704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1918WM	1	台	97	8	7	6,500				5	5		0	5,869	631	
B98042數位相機	NIKION S710	1	台	98	1	13	12,990				3	3		0	9,744	3,246	
B98043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AC-56JP	1	台	98	4	2	55,000				5	5		9,167	52,710	2,290	
B99044電腦主機	ACER Aspire M3630	3	台	99	12	1	71,925				5	5		11,988	48,951	22,974	
B100001理想櫃		1	台	100	12	30	3,003				3	3		751	2,316	687	
B100002辦公椅		2	台	100	12	30	5,460				3	3		1,365	4,209	1,251	
B100003辦公椅	扶手式	1	台	100	12	30	2,940				3	3		735	2,266	674	
B100004液晶螢幕	LG E2241TQ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1,019	3,142	933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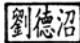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03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例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B10005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S13818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1,019	3,142	933
B101001打卡鐘	優美牌	1	台	101	9	18	4,500		√								
B101002飲水機	晶工牌	1	台	101	9	30	3,790		√								
B10300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2349S	1	台	103	1	29	4,515		√								
B103002彩色噴墨印表機	HP OJ-7610	1	台	103	8	26	9,990		√								
總計							3,034,461								58,134	587,313	2,424,353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期經費總收入	\$3,566,173	\$4,072,000		505,827	※入會費：實際入會25人。 ※常年會費：本年度會員已繳894人。 ※會員捐助收入：①陳理事長文旺等人 差旅費支領並回捐公會共計45,410元。 ②會員將奠儀回捐共計7,700元。 ※其他捐助收入：非會員14,587元。
	1		會費收入	3,453,700	3,502,000		48,300	
		1	入會費	49,000	40,000	9,000		
		2	常年會費	3,404,700	3,462,000		57,300	
	2		捐助收入	67,697	505,000		437,303	
		1	會員捐助收入	53,110	500,000		446,890	
		2	其他捐助收入	14,587	5,000	9,587		
	3		其他收入	44,776	65,000		20,224	
		1	利息收入	19,406	35,000		15,594	
		2	其他收入	25,370	30,000		4,630	
2			本屆上期累計結餘	\$844				※第10屆屆期102~104年。

3			上期累計結餘	\$2,361,853				
4			本期經費總支出	\$2,552,831	\$4,072,000		1,519,169	※差旅費：陳理事長文旺40,200元、 葉副理事長1,500元、田理事得亮 1,600元、謝理事清文1,135元、杜監 事聖平975元，支領並回捐公會共計 45,410元，公會預算經費實際支出為 35,790元。
	1		辦公費	405,009	678,300		273,291	
		1	文具用品	18,447	60,000		41,553	
		2	郵電費	100,725	220,000		119,275	
		3	印刷費	251,623	260,000		8,377	
		4	書報雜誌費	2,490	5,000		2,510	
		5	修繕費	8,925	20,000		11,075	
		6	網站費	720	30,000		29,280	
		7	會員證書費	0	10,000		10,000	
		8	管理費	0	20,000		20,000	
		9	水電費	17,826	43,300		25,474	
		10	稅捐	4,253	10,000		5,747	
	2		人事費	858,544	1,340,700		482,156	
		1	薪資支出	651,640	938,400		286,760	
		2	伙食費	43,200	64,800		21,600	
		3	職務加給	20,000	30,000		10,000	
		4	勞健保費	86,488	120,000		33,512	
		5	年節獎金	13,800	130,000		116,200	
		6	退休金	43,416	57,500		14,084	
	3		購置費	22,500	60,000		37,500	
		1	圖書費	0	10,000		10,000	
		2	設備費	22,500	50,000		27,500	
	4		業務費	1,041,558	1,618,000		576,442	
		1	研習會費	288,789	420,000		131,211	
		2	自強活動費	13,597	100,000		86,403	
		3	大會費	424,306	530,000		105,694	
		4	會議費	53,984	198,000		144,016	
		5	全聯會費	252,300	270,000		17,700	
		6	地政盃費	8,582	100,000		91,418	
	5		特別費	142,450	290,000		147,550	
		1	差旅費	81,200	110,000		28,800	
		2	公共關係費	61,250	180,000		118,750	
	6		雜項支出	51,253	70,000		18,747	
		7	預備金	0	15,000		15,000	
		8	折舊	31,517		31,517		
5			本屆本期累計結餘	\$1,014,186				
6			本期累計結餘	\$3,375,195				

理事長：陳文旺

財務主委：



總幹事：劉德沼

製表：羅瑞珍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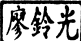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5,608,021	流動負債		0
現金	29,229		應付票據	0	
銀行存款	4,619,270		應付費用	0	
退撫準備金專戶	278,062		其他流動負債		1,656,626
應收票據	0		暫收款項	4,200	
預付費用	0		暫收款項-書款	205,830	
暫付款	681,460		暫收款項-自強	1,029,900	
固定資產		2,392,836	暫收款項-手冊	2,870	
土地	1,560,000		暫收款項-理監事	280,000	
建築物	1,062,693		暫收款項-契約書	120,390	
建築物-折舊準備	(273,422)		預收會費	1,900	
生財器具	388,973		代扣勞健保費	4,912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345,408)		代扣自提勞退金	6,624	
其他資產		15,250	代扣補充健保費	0	
存出保證金	15,250		其他負債		254,618
			退撫準備基金	254,618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本期累計結餘		3,375,195
			上期累計結餘	2,361,009	
			本屆上期累計結餘	844	
			本屆本期累計結餘	1,013,342	
資產總額		\$8,016,107	負債及餘絀總額		\$8,016,107

銀行存款：

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10-0	\$1,346,650
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2-3	\$739,726
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181063	\$500,000
⑥ (渣打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23530188659	\$23,276
⑦ (中壢建國路郵局) 帳號：281001-3001076	\$9,618
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4,619,27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04年9月30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例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段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40	14,232	273,422	789,271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0	5,688	1,137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0	5,000	1,000	
B90003~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0	15,050	3,010	
B90011~B90019辦公椅		9	張	90	11	15	15,592							0	12,993	2,599	
B90020~B90021冷氣機	RA455B MA3602BR	2	台	90	11	15	50,500							0	42,084	8,416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3		0	2,325	773	
B93029雷射傳真機		1	台	93	11	24	15,000				5	5		0	12,500	2,50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5		0	6,250	1,250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7		2,294	24,464	1	
B96036投影機		1	台	96	11	5	24,900				7	7		2,334	24,643	257	
B97038伺服器主機		1	組	97	2	13	16,800				5	5		0	16,567	233	
B97039筆記型電腦	ACER	1	台	97	4	2	30,345				5	5		0	29,083	1,262	
B97040麥克風組		4	組	97	4	11	3,920				5	5		0	3,755	165	
B9704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1918WM	1	台	97	8	7	6,500				5	5		0	5,869	631	
B98042數位相機	NIKION S710	1	台	98	1	13	12,990				3	3		0	9,744	3,246	
B98043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AC-56JP	1	台	98	4	2	55,000				5	5		0	52,710	2,290	
B99044電腦主機	ACER Aspire M3630	3	台	99	12	1	71,925				5	5	8,991	57,942	13,983		
B100001理想櫃		1	台	100	12	30	3,003				3	3	563	2,879	124		
B100002辦公椅		2	台	100	12	30	5,460				3	3	1,024	5,233	227		
B100003辦公椅	扶手式	1	台	100	12	30	2,940				3	3	551	2,817	123		
B100004液晶螢幕	LG E2241TQ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764	3,906	169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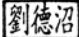
104年9月30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例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B100005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S13818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764	3,906	169
B101001打卡鐘	優美牌	1	台	101	9	18	4,500		√								
B101002飲水機	晶工牌	1	台	101	9	30	3,790		√								
B10300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2349S	1	台	103	1	29	4,515		√								
B103002彩色噴墨印表機	HP OJ-7610	1	台	103	8	26	9,990		√								
B104001電話交換機組	TECOM 東訊	1	組	104	1	31	22,500		√								
總計							3,056,961								31,517	618,830	2,392,836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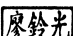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05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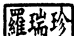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4,032,000	
	1	會費收入	3,580,000	
	1	入會費	80,000	新入會會員40人。2,000元*40人=80,000元。
	2	常年會費	3,500,000	700人*3,800=2,660,000元；210人*4,000=840,000元。
	2	捐助收入	357,000	
	1	會員捐助收入	300,000	由理監事團隊負責籌措。
	2	其他捐助收入	57,000	
	3	其他收入	95,000	
	1	利息收入	50,000	
	2	其他收入	45,000	
2		上期結餘		
3		本會經費總支出	\$4,032,000	100%
	1	辦公費	660,000	16.4%
	1	文具用品	50,000	碳粉、影印紙、標籤紙...
	2	郵電費	220,000	電信費、各項發文郵件寄送。
	3	印刷費	260,000	印法令彙刊、信封、發文、各項表格...
	4	書報雜誌費	5,000	
	5	修繕費	20,000	各項事務機、會館設備。
	6	網站費	18,000	網站租金及維修費。
	7	會員證書費	10,000	
	8	管理費	27,000	白宮大廈管理委員會。
	9	水電費	40,000	
	10	稅捐	10,000	地價稅、房屋稅。
	2	人事費	1,397,000	34.6%
	1	薪資支出	978,000	
	2	伙食費	64,800	
	3	職務加給	35,000	
	4	勞健保費	120,000	
	5	年節獎金	140,0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6	退休金	59,200	勞工退休金
	3	購置費	60,000	1.5%
	1	圖書費	10,000	
	2	設備費	50,000	
	4	業務費	1,610,000	39.9%
	1	研習會費	450,000	預計辦理學術講座12場次。
	2	自強活動費	60,000	預計國內、國外旅遊各一場。
	3	大會費	500,000	印製大會手冊、紀念品、便餐...
	4	會議費	130,000	理監事會\$30,000元、各委員會\$80,000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20,000元。
	5	交接典禮費	100,000	
	6	全聯會費	270,000	300元*900人=270,000元。
	7	地政盃費	100,000	105年預計高雄市舉辦。
	5	特別費	220,000	5.5%
	1	差旅費	100,000	
	2	公共關係費	120,000	各機關年節團拜送禮、各友會、會員、民意代表婚喪喜慶。
	6	雜項支出	70,000	1.7%
	7	預備金	15,000	0.4%
4		累計結餘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重點說明
會務拓展	定期召開有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 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聯席會議 3. 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4. 召開各專務委員會議 5. 召開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會議 	每年度召開一次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視實際需要辦理 依各專務委員會之需要辦理
	健全強化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查會籍 2. 會費收取及催收 3. 強化委員會功能 4. 擬定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 5. 協助會員換發開業執照 	召開大會前，每年一次 每年收取常年會費一次
教育訓練	舉辦專業訓練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學術講座 2. 配合政府機關舉辦講習會 3. 辦理新進會員實務專業訓練 4. 辦理法令研討會 5. 蒐集專業資料書籍供會員訂購 	每年約十～十二場次學術講座 續辦新進會員實務專業訓練
法制權益	配合法令研修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會章程、細則及辦法 2. 提供法令增修意見 3. 推動法令修正工作 4. 提供會員法令諮詢服務 5. 輔導會員遵守法令執行業務 6. 宣達最新法令訊息 	
	維護爭取會員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會員處理消費爭議或糾紛 2. 爭取專業代理業務 3. 協助會員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4. 促請政府提高地政士收費標準 	

公共關係	積極參與有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友會慶典活動 2. 鼓勵會員參與地政相關活動 3. 配合推動不動產交易安全工作 	
	推動參加公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協助桃園縣境內弱勢家戶不動產免費登記服務 2. 協助政府地政稅務之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康樂福利	舉辦參與康樂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 2. 舉辦理監事、會職人員聯誼活動 3. 參加地政盃等活動 	每年國內外各一次
	提供會員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及家屬婚喪喜慶之參與 2. 會員急難救助之協助處理 3. 會員生日慶生會 	每月舉辦一次
資訊服務	加強網路資訊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網站資訊功能 2. 鼓勵及協助會員資訊化 3. 提供會員即時且有效資訊 	
財務總務	健全財務收支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檢討財務收支分配使用 2. 依據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3. 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 	
	落實庶務文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理事會交辦工作 2. 妥慎整理及保管文書 3. 確實建立會員資料 	

十三、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名錄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開 業 執 照 地 址
理 事 長	陳文旺	4631586	4631587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28 號 4 樓
副理事長	葉純禎	3862022	3866899	大園區中山南路 101 號
常務監事	廖鈴光	3662128	3758757	八德區和平路 692 巷 3 弄 10 街 13 號
常務理事	陳榮杰	4910660	4913223	中壢區光明里 28 鄰白馬莊 102-2 號
常務理事	王清霖	3325895	3352050	桃園區民安路 64-1 號
理 事	樂中文	3629815	3629823	八德區永福西街 38 號
理 事	葉呂華	3660552	3661125	桃園區建華一街 15 號
理 事	麥嘉霖	4525119	4627857	中壢區普義路 72 號
理 事	孔令偉	4685066	4685064	中壢區龍岡路 3 段 154 巷 5 號 6 樓
理 事	林瑞芳	4982655	4986399	觀音區忠愛路一段 213 號
理 事	戴美華	4993499	4708723	龍潭區中興路 396 之 2 號
監 事	陳秋恭	2813737	4917245	平鎮區賦梅路 58 號
總 幹 事	劉德沼	4892888	4893302	龍潭區龍青路 28 巷 10 號
副 主 委	孟佳瑩	3785152	3785153	桃園區國際路 2 段 81 號

十四、新進會員名錄

(一) 一般會員：

序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	1384	江衍郁	4583230	4596421	中壢區龍岡路2段321巷36號
2	1385	林祐民	4265388	4265358	中壢區環北路400號6樓之1
3	1386	陳憶禎	3699058	2170566	平鎮區金興街37巷14弄1號
4	1387	林秋菊	3411266		蘆竹區大竹路1巷322號
5	1388	蔡尚樺	4270680	4270690	中壢區延平路500號8樓3
6	1389	章世鴻	3370569	3372359	楊梅區四維里13鄰益新一街130巷5號1樓
7	1391	盧奕鼎	3811349		大園區致祥三街13號
8	1392	劉柏韻	3231858	3232533	蘆竹區大興路345號
9	1393	陳慶祥	3382428		桃園區中正五街273巷3-2號
10	1394	游清淵	3555100	3565886	桃園區愛二街52號1樓
11	1395	王巧萍			桃園區大業路一段347號2樓
12	1396	許曉芳	3880195	3880592	大溪區福安里31鄰112號
13	1397	徐宏煒	3555505	3555512	桃園區民生路433號
14	1398	黃吉盛	4016387	4944060	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152號10樓之9
15	1399	林泰民	3746611		八德區銀和街27巷2弄6號3樓之3
16	1400	潘正威	2713688	3587977	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6樓之5
17	1401	黃凱鴻	2713688	3587977	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6樓之5
18	1402	陳宇暉			中壢區青商路76號9樓
19	1403	謝奕涵	3891120	3891862	大溪區介壽路199號
20	1404	陳宜婷			八德區榮興南路松柏林1之36號
21	1405	唐志明	4205438	4204216	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145號
22	1406	張宇潔			中壢區中華路一段644巷32號
23	1407	鍾佩茹	3336868	3390809	桃園區復興路205號20樓之2
24	1408	李宏義	4288397	4591068	平鎮區金山街85巷8號
25	1409	石俊麟	4269088	4269188	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292號
26	1410	黃雅閔	4965830	4965030	平鎮區陸橋南路47號
27	1411	蕭越	2713688	3587977	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6樓之5
28	1412	吳銳煜			桃園區蓮華街69號3樓
29	1413	黃克亮	4722568		楊梅區富岡里中正路140巷6號
30	1414	李香姬	3588677	3586121	桃園區民富九街39號

31	0053	楊鴻圖	4523654		中壢區復華三街 33 巷 15 號
32	0586	呂宜鴿	2288909	2288906	桃園區泰昌八街 15 號 2 樓
33	0721	劉帥雷	3079050		大溪區僑愛一街 35 巷 22 號
34	0870	林學堅	4625068	4557388	中壢區西園路 77 巷 37 號
35	1415	倪美玉			觀音區新坡里 13 鄰 9 號
36	1416	李昀靜	4013490	4028591	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281 號 12 樓

※新進會員倪美玉及李昀靜尚未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二) 榮譽會員：

序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1	H006	鍾嘉澄	4891111
2	H007	吳亦強	3802288
3	H008	周彥汝	4803712

十五、法令規章

(一)地政士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52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9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 條條文；增訂第 26-1、51-1 條條文；刪除第 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1013525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6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地政士之職責）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地政士之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

第五條（地政士證書之申請）

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第六條（不得充任地政士之情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第二章 執業

第七條 (開業執照之請領)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第八條 (執照之更新方式及要件)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地政士名簿登載之事項及變更之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 三、學歷、經歷。
 -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十條 (登記之公告及層報)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一條 (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二條 （事務所之設立）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事務所之名稱）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第十四條 （事務所之遷移）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五條 （註銷登記）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一、自行停止執業。

二、死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十六條 （執業之範圍）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 第十七條 (業務委託其他地政士之情形)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 第十八條 (核對委託人身分)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 第十九條 (簽證範圍)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廿 條 (辦理簽證業務消極資格之限制)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第廿一條 (不得辦理簽證之範圍)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二、書狀補給登記。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 第廿二條 (簽證保證金及簽證責任)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
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

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三條 (標明收費標準)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第廿四條 (收受文件之掣給收據)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廿五條 (業務紀錄簿)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廿六條 (誠實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廿六條之一 (不動產交易實價資訊之登錄)

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七條 (執業之禁止行為)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

關申辦登記。

第廿八條 (主管機關之查核)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廿九條 (登記助理員之資格及責任)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第四章 公會

第卅條 (各級公會之設立)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之同級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卅一條 (公會之組織)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卅二條 (全國聯合會之組織)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卅三條 (業必歸會)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

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

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卅四條 (管理委員會之設立)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五條 (公會章程會員名冊及應陳報主管機關事項)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六條 (理、監事設置及選舉)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卅七條 (公會章程應訂事項)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卅八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卅九條 (會議之監督)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四十條 (陳報主管機關之事項)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第四一條 (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 五、限期整理。
-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五章 獎懲

第四二條 (獎勵之事項)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第四三條 (懲戒處分)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四四條 (懲戒之事項及方式)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第四五條 (懲戒委員會之設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會代表二人。
-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第四六條 (交付懲戒之程序)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七條 (被付懲戒者之答辯或陳述之程序)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八條 (處分後之通告)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第四九條 (罰則)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五一條 (罰則)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一條之一 (罰則)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五二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前具登記代理人資格請領地政士證書之期限)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 第五四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執照或考試及格者之處理)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 第五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公會之處理方式)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第五六條 (證照費)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七條 (書表格式)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八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九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章程

81.04.18	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0	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93.01.14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1.15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9.01.15	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0.01.21	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1.12.10	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2.11.29	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103.11.21	第1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
 -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
 - 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 十、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種：
- 一、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

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為本會一般會員。

二、凡認同本會理念而未能成為本會一般會員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開除會籍等處分。

一般會員前項開除會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或開業執照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失效者。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榮譽會員不享有前項第二款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應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

逾前項期間未繳交會費，經以書面或公告通知仍未於次年三月三十

一日前繳清者，視同自動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視同自動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二、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 十一、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 十二、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一般會員之開除會籍處分。
- 六、議決財產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 廿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擔任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第廿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刪除。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得自常務理事中提名增設副理事長二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如理事長未能出席相關會務得指派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第廿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條 本會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理事長。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屆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六章 會議

第卅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每屆理事長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如出席會員未超過半數時，理事長得同時變更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二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卅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

二、會員之開除會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於前開限繳期間內繳交者，得優待為參仟捌佰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新進會員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肆仟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貳仟元，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桃園縣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函准予核備後施行。修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四、五及二十條之部分條文，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90.06.06	第5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8.10	第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2.08	第8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48條
96.03.29	第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44條
96.05.18	第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44條
96.11.13	第8屆第5次理事會修正第30條
97.03.14	第8屆第7次理事會修正第32條、34條、35條
97.05.16	第8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15條
98.01.21	第8屆第5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54條
98.03.31	第8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第36條
98.05.15	第8屆第14次理事會修正第44條
101.10.29	第9屆第12次理事會修正第44條
102.04.29	第1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44條
103.01.20	第10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5、35、44及60條
104.01.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事細則名稱及修正第8、9及48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章程之修正，宜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 二、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 榮譽會員入會時，除免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合格證書外，其餘與一般會員相同，且需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 第六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應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九)
- 一、警告：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停權：違反規定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章程十四)
 - 三、開除會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者。(章程十四)
-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開除會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章程十)
- 第十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會刊委員會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由輔導常務理事或輔導理事提請理事會決議之。
- 會刊得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代表)大會紀

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地政士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代表）名冊 十九、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六、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七、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八、各鄉、鎮、市公所電話一覽表 九、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各鄉、鎮、市會員電話一覽表。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第廿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第廿一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第廿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廿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

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發展金）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三、利息收入四、其他收入等項。

第廿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二、人事費三、伙食費四、購置費五、業務費六、特別費七、雜項支出八、預備金九、提撥基金等項。

第廿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第廿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第廿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當選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應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卅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應於就任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

繳納標準如下：

1、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

2、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伍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現任理、監事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叁仟元之禮儀。

第卅五條 凡會員及其配偶，與其（含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血親，其結婚由公會支付新台幣一仟六百元之禮金；其喪禮支付新台幣一仟五百元之奠儀及輓聯。但屬會員直系一親等以外之直系血親喪禮，僅致送輓聯。

前項禮儀金之最後申請期限如下：

1. 結婚禮金：結婚登記後一個月內。

2. 奠儀：死亡後三個月內。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本會由公關委員會協辦，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主辦。費用除由聯誼會基金、公會提撥款支應外，如有不足由該聯誼會小組補足之。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

六、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

十、其他。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

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誼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四條 第四十四條：

輪值或薦派出席會議及友會大會等之自律規定為：

一、輪值或薦派出席之理監事以共計二人為原則，均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監事代為出席，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處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二、依前款輪值、薦派或代理出席人員，經查核確已完成輪值等事務

之執行時，除親自領取出席差旅費外，秘書處得將出席差旅費匯入出席人員指定之帳戶內，視同領取。所需匯款費用，逕自應領取之出席差旅費中扣除之。

三、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

1.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新台幣捌佰元正。
2. 苗栗縣、宜蘭縣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
3.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正。
4. 嘉義縣（市）、雲林縣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正。
5. 台南市、高雄市新台幣參仟伍佰元。
6. 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肆仟元正。
7. 澎湖縣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正。

第四五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四六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

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七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四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十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委員會	工作職掌
學術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舉辦： 一、教育講座 二、地政研討會 三、稅務研討會 四、其它
康樂常務理事	康樂理事	康樂委員會	一、籌劃自強活動事宜。 二、籌備地政盃活動事宜。 三、其它。
財務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一、協助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 二、協助收繳各項費用。 三、協助核對各項收支。 四、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五、協助領款核章。
公關常務理事	公關理事	公關委員會	一、各有關機關之拜訪和聯誼事宜規劃。 二、促請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 三、促請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法制常務理事	法制理事	法制委員會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二、各項法規修訂及研討。
會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一、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事宜。 二、主辦會員代表選舉。 三、協助理監事選舉。 四、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
會刊常務理事	會刊理事	會刊委員會	一、定期發行會刊。 二、提供會員資訊。

會拓常務理事	會拓理事	會拓委員會	一、會員吸收、會員聯誼。 二、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製作。 三、會員關懷，會員服務。 四、會員業務交流。
權益常務理事	權益理事	權益委員會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之權益。 二、(刪除)。 三、提出改革建言。 四、會員風紀之維持。
資訊常務理事	資訊理事	資訊委員會	一、電腦教育訓練規劃。 二、擴展網站功能。 三、協助會務e化。
庶務管理 總幹事	庶務管理 總幹事	秘書處	一、執行各項交付之工作。 二、準備各項會議資料及會務報告。 三、各項文書證書處理。 四、公文處理簽呈。 五、財務收支報表製作。 六、會務通知和聯繫工作。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三十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七十一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

-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聘請二名為副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 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三十八條)

第六十條 理事、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

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五、三十八)

-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 第六四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 二、名譽理事長。
 -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

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

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定之。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 86.04.15 第4屆第6次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5屆第8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2.12.01 第6屆第13次理監事會修正
95.05.17 第7屆第14次理監事會修正第14、18條
104.01.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
104.10.01 第10屆第6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第1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代表）。
-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為撤銷之申請。
-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代表）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會員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 第六條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選活動。
-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為。
-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代表）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以集會方式選舉，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面委託。受託人僅限於會員（代表），並僅能代理一會員（代表）。
-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寫者。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六、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七、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或代為投入票匱者。
八、圈寫後經塗改者。
九、不加圈寫投空白票者。
十、在規定圈寫位置以外圈寫者。
十一、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十二、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宣佈職務當選人。
-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 第二十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 92.10.28 第6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5.07.19 第7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5、6條
98.07.17 第8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2、7、8、9、10、11、12、13、14條及增訂第15、16、17、18、19條
98.08.10 第8屆第6次臨時理事會修正第5條
100.10.06 第9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16、17條
104.01.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4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方式)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採用通訊選舉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並由理事會決議擇一辦理。

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後，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區劃分)

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市各區行政區為選舉區，其選舉區所在地係依據其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準。

第五條 (會員代表名額)

會員代表名額數之分配，以各選區會員人數五人選出一人之比例產生，餘數二人以上(含二人)則增加一人。

但一選區僅有5位以下之會員時，應有一位之名額。

第六條 (審定選舉資格)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七十五日前，清查會籍、審定會員選舉資格、計算各選區之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並通知會員登記參選或公告之。

第七條 (無記名連記法)

各選區會員選舉資格經審定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選舉人在該選區之選舉票上圈選，其圈選之被選舉人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否則視為廢票。

第八條 (會員代表當選公告)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三十日前審定會員代表之當選人名單，將結果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本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

第十條 (會員代表缺額補足)

會員代表如有辭職、停權或出會之情事，其會員代表資格自然喪失，其缺額由理事會就該所屬選區指派補足之，其任期以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二章 通訊選舉

第十一條 (通訊選舉方式)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各選區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時，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該選區之選舉人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十二條 (選票寄送規定)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

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十三條 (選舉開票程序)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前項開票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三章 分區定點定時選舉

第十四條 (投票區劃分)

會員代表選舉依本縣現有地政事務所轄區為投票區，以分區定點定時選舉方式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 (選舉通知)

會員代表選舉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將選舉日期、地點、方式、應選名額、書面通知所屬選舉會員。

第十六條 (投票方式)

會員於選舉日當天至投票地點領取選票，圈選後投入票箱內，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停止投票。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

投票時間截止後，投票所即改為開票所，由選務人員當場開票，並由開票所主任委員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開票作業完成後，由選務人員將選票封存並簽名，由開票所主任委員將選票及有關文件交回選務小組。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適用)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修正之程序)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檢舉非地政士執行地政士業務獎勵辦法

103.07.30 第10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會為維護會員執行地政士業務之工作權及職業尊嚴，並避免非地政士變相執行地政士業務，且防範有不當或不法之情事，以免有損地政士業之形象。特依地政士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地政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受理檢舉之方式如下：

- 一、本會會員主動向本會檢舉。
- 二、民眾主動向本會檢舉。
- 三、有其他情形，經本會知悉者。

第三條 本會接獲檢舉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委請相關委員會查證，並作成書面報告。
- 二、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複核及決定處理方式。
- 三、報請主管機關核處。

第四條 本會對於檢舉人，經查核屬實者，本會應頒發獎金，以資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風紀維持獎懲辦法

103.10.24 第10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

- 第一條 為維持本會會員之風紀，特依地政士法、地政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獎勵：
一、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情事之一者。
二、有特殊事蹟，經民眾、會員或有關機關舉薦，由理事會審核確認者。
- 第三條 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
一、以書面或官網上公告事蹟。
二、經理事會及獎勵評審委員會決議，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
三、表現特殊優異者，報請全聯會或有關機關給予表揚。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處分，並得依地政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懲戒之：
一、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託辦理各項業務，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三、違反地政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四、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規定者。
五、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六、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者。
七、散播不實言論、惡意攻訐本會或竊本會資訊不當利用者。
八、意圖使本會或所屬成員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不實之舉發者。
- 第五條 獎懲審查程序如下：
一、經以書面或口頭舉報或投訴，或經其他管道取得資訊。
二、由權益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及提出建議。
三、必要時，得函請當事人以書面或列席，提出說明或申辯。
四、提交理事會議定處理方式。
五、必要時，報請主管或有關機關獎勵或懲戒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推薦（一般）會員 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104.01.29 第十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本會為處理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民眾等委託人委請本會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特就相關作業事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就前條推薦委辦事項應定期公告予（一般）會員知悉，並籲請欲被推薦之（一般）會員須於限期內完成報名參加之手續。
- 第三條 本會應於前條報名期限截止日後三日內，由理事長或其指派之代理人於監事會推派一監事會同下，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被推薦（一般）會員之先後順序。
- 第四條 本會向第一條所示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委辦業務，該被推薦（一般）會員無論有無獲得選任或完成受託業務，均視為已完成推薦手續。被推薦之（一般）會員均應依原抽籤所定先後次序重新排序再受推薦。又本會向前揭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前，依序排定將受推薦之（一般）會員得選擇略過重新排序再受推薦；或退出排序不再受推薦。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被推薦之（一般）會員，於完成受託業務並獲有委辦報酬者，得自由贊助回饋金予本會，以供本會推展相關會務之用。凡贊助回饋金者，本會應於網站及該年度大會手冊揭示該贊助者之姓名及贊助金額，以示公開表揚義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強活動



104.04.20~21 東勢林場、客家大院
、心之芳庭、清新溫泉二日遊

